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7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17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5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5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刑法第306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為寄存送達，聲請人並於同日領取，憲法法庭於113年7月29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7日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72號丁致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